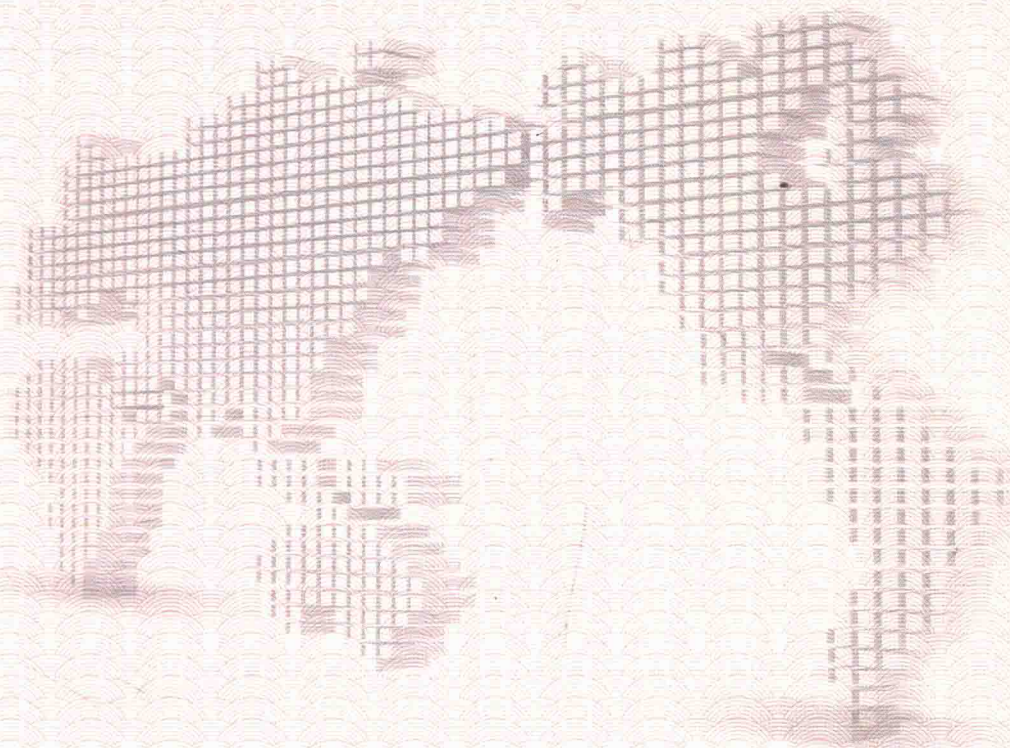


中国涉外民间组织的 政府管理研究

魏红英 何静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中国涉外民间组织的 政府管理研究

魏红英 何静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涉外民间组织的政府管理研究 / 魏红英, 何静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7. 6

ISBN 978-7-5161-9804-9

I. ①中… II. ①魏…②何… III. ①社会团体—行政管理—研究—中国 IV. ①C2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21478 号

出版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冯春风

责任校对 张爱华

责任印制 张雪娇

出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编 100720

网址 <http://www.csspw.cn>

发行部 010-84083685

门市部 010-84029450

经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刷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装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次 2017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 201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710 × 1000 1/16

印张 16

插页 2

字数 261 千字

定价 68.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010-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1) 项目基本情况：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12BZZ047）

中国涉外民间组织的政府管理研究

(2) 参与人员：

何 静 郑 昕 李立轩 刘 艳 钟道华 洪玉梅 王成君
陈菁菁 袁广盛 李世勇 史传林 钟俊菴 罗思颖 徐诗豪

(3)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出版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1)
一 问题的由来与研究意义	(1)
二 问题的界定与研究范围	(3)
(一) 民间组织与涉外民间组织	(3)
(二) 国际非政府组织与国际组织	(5)
(三) 涉外民间组织的“国际性”特征	(8)
(四) 境外民间组织的分类	(9)
三 问题的研究现状	(10)
(一) 关于国际非政府组织的研究	(10)
(二) 关于中国政府对境外在华 NGO 管理的研究	(11)
(三) 关于境内涉外社会组织及其管理的研究	(12)
四 研究方法、思路和内容结构	(13)
(一) 研究方法	(13)
(二) 研究思路	(13)
(三) 主要创新	(14)
(四) 主要内容和章节安排	(15)
第二章 中国政府管理涉外非政府组织的理论分析	(19)
一 国家主权论	(19)
(一) 国家主权及其历史演变	(19)
(二) 全球化对主权理论的挑战及实践侵蚀	(21)
(三) 主权挑战与非政府组织的落地许可	(22)
二 全球治理理论	(23)
(一) 多元治理	(23)

(二) 回飞镖模式	(24)
三 政府与社会之间关系理论	(27)
(一) 市场失灵、政府失灵及其非政府组织应对	(27)
(二) 国家与社会二元结构论	(29)
(三) 中国国家与社会互动关系	(31)
四 政府管制理论	(33)
(一) 管制是政府的一项重要职能	(33)
(二) 社会性管制是政府管制的重要工具	(35)
第三章 中国政府管理境外非政府组织的历史变迁和现状	(40)
一 中国政府管理境外非政府组织的历史变迁	(40)
(一) 20 世纪 80 年代前零星接触阶段的治理垄断	(42)
(二) 20 世纪 80 年代后初始合作阶段的规范化尝试	(44)
(三) 20 世纪 90 年代有限合作阶段的主动完善	(47)
(四) 21 世纪全面协作阶段合法化的探索	(49)
二 中国涉外民间组织的现状和特点	(51)
(一) 发展速度快	(51)
(二) 业务范围宽	(54)
(三) 活动地域广	(56)
(四) 资金量上升	(57)
(五) 与母国关系复杂	(60)
三 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的项目运作	(60)
(一) 境外非政府组织进入中国的途径	(60)
(二) 项目运作中的障碍	(62)
第四章 分类管理：涉外民间组织管理的元政策研究	(64)
一 涉外民间组织的分类现状	(64)
(一) 中国对境外非政府组织的分类	(65)
(二) 境内外国机构对境外非政府组织的分类	(68)
(三) 其他境外非政府组织的分类	(69)
二 中国社会的分类问题成为政府一致性管理的瓶颈	(70)
(一) 管理类型的不周全，使大量社会组织游离于法律 之外	(70)

(二) 分类管理目的差异导致社会组织类型的碎片化	(72)
(三) 社会组织的部门分类影响统一立法和规范管理进程	(74)
(四) 分类标准不规范加深社会组织发展的不平衡	(74)
(五) 分类管理的随意性危害政府威信	(75)
三 去行政化的分类技术: 基于主权需求的 NGO 分类管理	(77)
(一) 基于依法行政功能的法人分类技术	(77)
(二) 基于经济功能的非营利组织分类技术	(79)
(三) 基于社会服务的慈善免税分类技术	(81)
四 政府分类管理技术与社会组织功能匹配的策略	(82)
(一) 提高对社会组织“一致性分类管理”必要性的认识	(83)
(二) 遵循一致性分类的技术原则	(83)
(三) 确定中国社会组织分类管理的元政策	(84)
五 构建组织分类体系, 破解分类管理困局	(85)
(一) 界定政府管理服务社会组织的职责清单	(86)
(二) 细化分类体系, 夯实社会组织管理基础	(87)
(三) 实施备案、许可、公益认可的管理制度	(87)
第五章 管理体制: 中国涉外非政府组织的双重管理体制	
研究	(91)
一 业务主管与登记管理: 中国对涉外民间组织的双重管理体制	(91)
(一) 双重管理体制下的政府责任	(92)
(二) 双重管理体制的弊端	(94)
二 中国涉外非政府组织的管理体制的问题分析	(96)
(一) 中央与地方管理的差异化	(96)
(二) 部门管理分散化	(98)
(三) 部门之间缺乏沟通	(99)
(四) 区域与上下级之间缺乏协作	(99)
三 完善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体制的建议	(100)
(一) 树立有效管理理念, 支持地方体制创新	(100)
(二) 确定与社会组织发展成熟程度相匹配的管理体制	(101)
(三) 建立多元共治的网络模式	(102)

(四) 建立问责机制, 完善多元监督体系	(103)
(五) 完善专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体制	(104)
四 整合管理: 国内民间组织与境外非政府组织一体化管	
理探讨	(105)
(一) 国民化待遇的相关理论与实践	(105)
(二) 国民待遇的条件和机制分析	(107)
(三) 中国放开“国民待遇”时机未到	(108)
(四) 跨区域、跨行业的管理问题	(109)
第六章 合法性管理: 中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准入制度研究	(110)
一 境外非政府组织进入中国的合法性与合法律性分析	(110)
(一) 合法性涵义	(111)
(二) 境外非政府组织进入中国的立法现状	(113)
(三) 境外非政府组织进入中国的合理性分析	(116)
二 境外非政府组织进入中国的合法性现状	(118)
(一) 合法又合理	(118)
(二) 合法不合理	(119)
(三) 合理不合法	(120)
(四) 不合理不合法	(121)
三 世界各国对境外非政府组织准入模式的借鉴	(122)
四 完善境外非政府组织准入制度	(123)
(一) 确定境外非政府组织准入的领域	(123)
(二) 建立与分类管理相一致的准入标准和审核程序	(124)
(三) 明确政府管理机构和机构职能	(124)
(四) 完善境外资金准入制度	(125)
第七章 登记注册管理创新: 云南双重备案制度的个案分析	(126)
一 背景: 各地方政府管理创新	(126)
二 源起: 云南省情特殊性与境外在华非政府组织需求	
结合	(129)
三 初建: 云南政绩需求与境外在华非政府组织“共谋”	
协同	(131)
四 整合: 云南省政府与其他组织的吸纳与被吸纳	(133)

五 创新：云南省境外非政府组织双备案管理法规解读	(135)
(一) 双重备案制度的解读	(135)
(二) 《暂行规定》的分析	(137)
(三) 双重备案制度面临的挑战	(138)
六 去单一化：云南省政府管理改革的未来走向	(141)
七 《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法(草案二次审议稿)》讨论	(143)
第八章 资金监管：监管涉外民间组织的命脉	(145)
一 政府监管涉外民间组织资金的必要性	(145)
(一) 资金监管是政府对涉外民间组织监管的核心环节	(145)
(二) 资金监管可以防范涉外民间组织的负面影响	(146)
(三) 资金运作透明化有助于政府的日常监控	(146)
二 涉外民间组织的资金渠道及其运作方式	(147)
(一) 涉外民间组织的项目运作方式	(147)
(二) 涉外民间组织的资金来源	(148)
(三) 异常跨境资金流入中国的主要途径	(149)
三 中国对涉外民间组织的资金监管制度	(150)
(一) 资金报告制度	(150)
(二) 审计监管制度	(151)
(三) 捐赠监管制度	(152)
(四) 税法监管制度	(153)
四 国外对非政府组织的资金运作管理	(154)
(一) 美国对非政府组织的资金运作管理	(154)
(二) 英国对非政府组织的资金运作管理	(155)
五 建立涉外民间组织的资金监管对策	(156)
(一) 完善境外非政府组织的准入制度	(156)
(二) 强化资金账户管理	(157)
(三) 界定涉外民间组织的资金使用领域	(158)
(四) 完善涉外民间组织的财务信息披露制度	(158)
(五) 扶持国内基金会的成长	(159)
第九章 监督管理：中国境外非政府组织的日常监督研究	(160)
一 境外非政府组织的监管机制模式架构	(160)

(一) 境外非政府组织监管具有特殊性	(160)
(二) 境外非政府组织的监管框架	(162)
(三) 国外对境外非政府组织的监管模式	(163)
二 中国对境外非政府组织监管的现状与问题	(166)
(一) 监管理念滞后	(167)
(二) 监管立法不足	(168)
(三) 监管权威缺失	(170)
(四) 日常监管虚化	(171)
(五) 监管手段与方式单一	(173)
三 完善对境外非政府组织的政府监管	(173)
(一) 建立相关部门的联动监管机制	(173)
(二) 实行严格的年检公开制度	(175)
(三) 建立健全境外非政府组织信息库	(176)
(四) 建立境外非政府组织的分类监督制度	(177)
(五) 建立健全常态的境外非政府组织的现代监管体系	(178)
第十章 境内涉外社会组织的政府管理研究	(180)
一 问题的由来	(180)
二 境内涉外民间组织的政府应景管理模式确立的四个 阶段	(183)
(一) 组建官办人民团体并赋予职责的阶段	(183)
(二) 建立协调机构并鼓励参加国际组织的阶段	(184)
(三) 搭建全国性交流平台的阶段	(186)
(四) 初步确立民间组织国际化战略的阶段	(187)
三 境内涉外民间组织的政府应景式管理模式的问题分析	(190)
(一) 政府的个案化管理	(190)
(二) 政府管理的手段直接单一	(190)
(三) 政府主导国际化处于初级阶段	(192)
(四) 政府管理服务不足	(193)
四 境内涉外民间组织的应景式管理的改进与建议	(194)
(一) 政府要充分认识民间组织国际化的必要性	(194)
(二) 营造境内民间组织走向国门的良好环境	(195)

(三) 建立民间组织国际化的管理体制机制	(197)
(四) 培育鼓励国际化民间组织发展壮大	(197)
(五) 搭建非政府组织国际交流的平台	(199)
(六) 建立境内涉外民间组织“硅谷”，推进评估监控引 导的社会化管理	(200)
第十一章 域外经验：他国管理境外非政府组织的主要做法	(201)
一 差别化管理：美国对境外非政府组织监管的外国代 理人制度	(201)
(一) “外国代理人”：美国院外活动的手段之一	(201)
(二) 《外国代理人登记法》：专门防范外部势力渗透的 法律	(202)
二 一体化管理：英国对内外非政府组织的行政监督模式	(203)
三 严防式管理：俄罗斯对外国非政府组织的管理规制	(205)
(一) 俄罗斯联邦的非政府组织立法	(205)
(二) 俄罗斯严格监管境外非政府组织的主要措施	(206)
(三) “颜色革命”后外国非政府组织应对独联体监管	(210)
四 便利式管理：越南对外国非政府组织的“双许可”制度	(211)
(一) 越南“双许可”外国非政府组织	(211)
(二) 越南政府对外国非政府组织的管理	(212)
五 国外监管外国非政府组织的经验及启示	(216)
(一) 制定统一的涉外民间组织管理法律	(216)
(二) 设立专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监管机构	(217)
(三) 建立非政府组织的备案和审查制度	(218)
(四) 增强政府与非政府组织之间的互动	(218)
第十二章 中国特色的境外在华非政府组织管理战略研究	(220)
一 辩证判断涉外民间组织的作用和影响	(220)
(一) 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华活动的积极作用	(220)
(二) 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华活动的消极影响	(222)
二 充分认识政府对境外 NGO 管理的必要性	(224)
(一) 放松管理还是加强管理：真伪命题的辩解	(224)
(二) 政府对境外 NGO 管理相对滞后的后果	(226)

(三) 防范境外 NGO 消极影响是一门管理艺术	(228)
三 正确处理中国政府与境外 NGO 之间的关系	(229)
(一) 正确判断中国政府与境外社会组织的关系	(229)
(二) 明确政府管理态度, 厘清政府管理难题	(230)
四 选择合适的立法模式	(231)
(一) 完善入口管理制度	(232)
(二) 实施分类管理制度	(232)
(三) 法律内容必须完备	(232)
五 构建政府监管与社会监管的监管平台	(233)
(一) 改预防性管理为全过程管理	(234)
(二) 建立健全社会监管信息平台	(234)
(三) 建立健全公益慈善制度	(235)
(四) 建立基于退出机制的多种监管模式	(235)
六 重建归口管理体制	(235)
(一) 建立完善归口管理制度	(236)
(二) 建立部门之间协作机制	(236)
(三) 落实各自监管责任	(236)
七 吸引国际组织总部落户中国	(236)
(一) 站在“一带一路”的高度, 从战略上把握吸引 国际组织总部落户的重要性	(236)
(二) 加强统筹, 制定吸引国际组织总部落户中国的 战略规划	(237)
(三) 做好信息工作, 为地方政府对接服务	(237)
参考文献	(239)
致 谢	(245)

第一章 导 论

一 问题的由来与研究意义

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中，涉外民间组织的政府管理已经成为中国亟须解决的一个重要问题。涉外民间组织是境外在华非政府组织（简称为境外^①在华 NGO 或境外非政府组织）和境内涉外社会组织两类的统称。前者指在境外合法成立、在中国境内开展活动的民间组织；后者指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人员、资金、活动或战略等涉及境外因素的社会组织。

二战后，国际非政府组织获得了很大的发展，组织的规模和活动能量在全球治理的进程中不断增大，活动覆盖从经济、社会、环境到人权、维和、裁军等各个领域。中国在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的过程中，面临人口问题、贫富差距和环境恶化等全球共性的问题，这无疑吸引了国际非政府组织的关注。伴随全球化程度的加深和中国对外开放政策的推进，许多境外非政府组织以各种方式进入境内，或成立公司、或建立代理机构、或以项目方式。同时，中国境内民间组织也逐渐走出国门。它们的数量越来越多、规模越来越大、活动范围和领域越来越广，对中国社会治理的影响越来越显现。以至于无视涉外民间组织，就无法理解中国某些领域的公共治理和社会管理的未来发展趋势。

涉外民间组织具有两面性，有的对中国的经济社会文化发展、环境保

^① 在中国，国内和境内是两个不同的概念。中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在“境内”（边境以内），也在“国内”（国土之内），有时简称“大陆”；香港、澳门、台湾虽和外国一样属于“境外”（边境以外）但属“中国领土”一部分。

护、公共外交等起着积极作用,有的则对中国的政治经济安全造成危害。因此,如何通过政府管理发挥涉外民间组织的积极作用并限制其负面效应,这成为中国面临的必须研究的重大现实问题。

目前,中国政府对涉外民间组织的管理相对滞后,既有的理论研究明显不足,整体宏观视角的研究不多,纳入公共治理视角的研究更为少见。主要的研究集中在涉外民间组织的现状探讨,以及政府管理必要性的论证等方面,少有对涉外民间组织政府管理的研究,这更凸显了本课题研究的价值和意义。

本研究有助于拓展非政府组织管理研究的范围和深度。尽管对于社会组织的政府管理研究目前国内外有许多,并且深化了政府与社会组织关系的相关理论。但是,对涉外民间组织的政府管理的研究却并不多见。由于涉外民间组织管理具有政治经济的复杂性和主权的敏感性,涉及法律、国际政治、公共管理、社会学等多学科知识,研究起来很有难度,因此,已有的研究成果并不如意。国内对此问题的研究极其薄弱,只有一些介绍性或初步研究的文章,系统地深入研究几近空白。本选题将丰富中国民间组织管理的理论研究,弥补该领域研究中可能存在的某些不足,拓展和深化非政府组织政府管理的研究。

本研究有助于政府把握中国涉外民间组织的历史、现状和发展趋势,提升政府的管理绩效。客观地说,中国政府在准备不充分的情况下渐渐打开了外国 NGO 进入的国门。对于深度参与中国经济和社会发展各领域的境外 NGO,中国政府尝试管理,中央政府也默认或许可地方政府管理创新,并取得一定成绩。但是,管理水平明显存在不足。个中缘由之一,就是政府对涉外民间组织的了解不够。本研究梳理中国涉外民间组织以及它们与政府关系的历史和现状,分析了政府管理涉外民间组织的过程和内容,有助于增进政府对境外 NGO 在中国发展的理解,从中找到中国公共治理的某些特色方式和路径,提升政府管理绩效。

本研究为政府管理涉外民间组织的实践提供学理支持。涉外民间组织管理具有特殊性,需要有理论支撑。本研究尝试建立政府管理涉外民间组织的职责清单,提出分类管理、整体管理、流程管理、要素管理等理念和操作措施,构建涉外民间组织政府管理的理论模型。研究成果的运用有助于更好地发挥政府管理应有的功能和作用,有利于防范 2015 年军报元旦

献词《革弊鼎新开创强军兴军新局面》中提出的一些西方国家对中国策动“颜色革命”的企图。

本研究有助于国内社会组织的发展壮大。境外在华 NGO 的规范管理给予国内 NGO 相对公平的发展环境,有助于国内民间组织以及境外在华 NGO 的共同发展。社会组织的发展对国内经济有促进作用。莱斯特·M. 萨拉蒙的研究表明,在一些发达国家,非营利组织已经发展成为一个举足轻重的产业。^①从这个意义上说,本研究有助于民间组织的发展,对于国内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二 问题的界定与研究范围

(一) 民间组织与涉外民间组织

这里的民间组织、NGO、社会组织三个概念的选择主要依从国内外学者惯用的表达习惯,它们之间并没有太大的本质区别。当然,这并不否认在具体语境使用中的侧重点的差异和组织性质的不同侧面。

“民间组织”也称为社会组织,二者都是具有中国特色的称呼,“民间”是与“官方”一词相对应的具有中国文化特色的名词,反映中国传统二元社会结构的角色关系。民间组织是 2006 年前政府官方的普通用语,并因为自 1998 年政府管理部门中民间组织管理局的设立而得到广泛使用。社会的概念源于 2006 年 10 月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问题的重大决议》中的提法。2007 年党的十七大进一步确认了“社会组织”的概念。2007 年 11 月召开的全国社会组织建设与管理经验交流会上,时任民政部部长的李学举指出:社会组织是对传统的非政府组织、非营利组织、第三部门或者民间组织等称谓的改造,是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深刻认识这类组织的基本属性、主要特征而形成的科学概括。

“社会组织”是由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为满足社会需要或部分社会成员需要而设立的非营利性组织,社会组织的官方概念包括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三部分。除此之外,国内官方概念之外的还有两

^① [美] 莱斯特·M. 萨拉蒙等:《全球公民社会——非营利组织视界》,贾西津等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9—10 页。

部分,也属于社会组织,当然这种说法值得商榷。一是被称为特殊社团的工会、共青团、妇联、工商联等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二是由国家机关举办或者其他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等活动的社会服务组织,如国家举办的学校、医院等参公机构和其他公益性的事业单位。

在国际上和学术界,根据各自研究的侧重点不同,社会组织称之为非政府组织(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NGO)、非营利组织(Non-Profit Organization, NPO)、第三部门(The Third Sector)、公民社会组织(Civil Society Organization, CSO)、志愿组织(Voluntary Organization, VO)、慈善组织(Philanthropic Organization)、社会团体、民间组织、免税组织(Tax-Exemption Organization)、非营利部门(Non-Profit Sector)、非政府公共部门(Non-Governmental Public Sector)、独立部门(Independent Sector)等等。学界比较一致的认同是非政府组织、非营利组织等概念。

无论使用哪种概念,在民间组织的特征方面,大多认同美国学者莱斯特·萨拉蒙教授的概括:一是组织性(formal organization),即有一定的制度和结构;二是民间性、非政府性,即不依附于任何政府或企业,这是民间组织生存的前提;三是非营利性(nonprofit-distributing),即不以营利为目的;四是自治性(self-governing),或相对独立性,即能够自主决策和自主活动;五是志愿性(voluntary),组织成员秉承志愿精神自愿组成,其活动经费也主要来自志愿者的捐赠。这些特征并不需要面面俱到,需要客观而动态地加以观察和理解。在中国,主流的解读是从非政府和非营利两个主要特性来界定民间组织、社会组织的,如中国清华大学 NGO 研究所的一些学者就是如此。

涉外民间组织并不是一个国际通用的、界定清晰的概念,至今国内外还没有一个统一的认识,并且内涵外延混乱。常见的用语有“在华国际 NGO”^①、“境外在华 NGO”^②、“涉外社会组织”^③、“涉外民间组织”、“境

① 王名:《代序:我眼中的在华国际 NGO》,见韩俊魁:《境外在华 NGO:与开放的中国同行》,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1 年版,序。

② 韩俊魁:《境外在华 NGO:与开放的中国同行》,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1 页。

③ 孙伟林:《社会组织管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115 页。

外公益性民间组织”^①、在华境外非政府组织^②等。事实上，这些概念的内涵外延有很大差异。

在政府文件中，孙伟林主编的《社会组织管理》一书的界定^③得到一些人的认同。他认为，涉外社会组织是指在中国境内活动，且发起人、会员或法定代表人三者之一涉及境外因素的非营利组织。主要分为两大类：一是在中国境内成立，且发起人、会员或法定代表人三者之一属于非内地居民、境外法人或其他组织的非营利组织，可称为“在华成立的涉外社会组织”，如外国商会等；二是在境外成立，且在中国境内开展活动的非政府组织或非营利组织，一般称为“境外非政府组织”。当然，这种界定有一定道理，但是，以发起人、会员或法定代表人三者之一涉及境外因素为标准来判断，遗漏了组织要素中组织活动范围、资金、组织战略等要素，尤其是遗漏在中国境内成立，其活动推向国际的中国国内的国际社会组织，即境内走出国门的社会组织。

由于人员的管理与组织的管理差异很大，本研究在参考其他学者观点基础上，以组织要素中的人员（会员）、活动、资金、战略等的涉外性作为标准，判断社会组织的涉外性。

涉外民间组织是指在境外成立、在中国境内开展活动的民间组织（简称为境外在华 NGO）以及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主体、活动、资金、战略等要素涉及境外因素的中国社会组织（即境内涉外民间组织）。

（二）国际非政府组织与国际组织

民间组织的学术话语多指非政府组织，而非政府组织在早期指的是国际非政府组织。

非政府组织（Non - 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NGO）的定义至今没

① 胡敏：《境外公益性民间组织在华发展状况调研报告》，清华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5年。

② 2015年全国民政工作视频会议12月25日在北京召开。民政部部长李立国对2015年重点民政工作作了部署和要求。提出“推进四类社会组织直接登记工作，启动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试点，完善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制度，创新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配合加强在华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这里用词为“非政府组织”。

③ 孙伟林：《社会组织管理》，中国社会出版社2009年版，第115—116页。